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提升资产利用率，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10号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